

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會

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區長 蔡世志

中華民國111年3月

目錄

前言	7-2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7-3
(一)民政業務	7-3
(二)社政業務	7-7
(三)工務業務	7-11
(四)農經業務	7-14
(五)人文業務	7-16
貳、未來努力方向	7-18
(一)民政業務	7-18
(二)社政業務	7-19
(三)工務業務	7-20
(四)農經業務	7-20
(五)人文業務	7-21
參、結語	7-22
肆、附錄：蘆竹區公所各課室連絡電話一覽表.....	7-23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2屆第7次定期會開議，感謝邱議長所率領的各位議會先進，在變化多端的疫情衝擊下，給予蘆竹的支持與協助，使區政業務得以順遂推展，^{世志}備感榮幸，在此列席報告蘆竹區工作現況及未來努力方向，謹此致上最高敬意，並預祝大會圓滿成功。

蘆竹區在工程建設方面，以民之所欲為導向，思考工程之實用性，控制預算，謹慎規劃，達到群眾最大滿足之建設目標；在地方民意監督下，持續進行「蘆竹區宏竹里大華籃球場新建天幕及球場設施改善工程」、「西康路瓶頸打通工程」、「蘆竹區福祿里五福六路 56 巷 27 弄至五福六路新闢道路工程」、「蘆竹區新莊公園籃球場新建工程」、「蘆竹區上興路 85 號旁連接中興路 120 巷銜接打通工程」、「河濱棒壘球場改善工程」及「停四籃球場及溜冰場地坪修繕工程」等工程；並積極進行「山鼻市民活動中心」、「新興市民活動中心」、「濱海市民活動中心」、「南興水岸市民活動中心」前期規劃設計案；完成「大古山登山步道公園改善工程」、「光明活動中心後方步道新設花架」、「大竹游泳池設施修繕工程」、「宏竹里帶狀公園入口意象地標增設」、「海湖第一市民活動中心前廣場地坪整平」及「坑菓路廣場公共空間改善工程」等公共建設；在公共工程品質方面，於 110 年度榮獲連續七年桃園市政府「工程督導考評」前三名及連續六年「雨水下水道考評」第一名，展現蘆竹維護工程品質及公安之本份。

在人文風情方面，辦理「110 年經典音樂饗宴活動」、「星光電影院」，並配合 2022 年綠色生活悠遊節，打造草花地景藝術；此外，遵從市府防疫政策，將「110 年度長青及敬老楷模表揚活動」改以獎座及禮品逐戶送達獲獎楷模之處，讓得獎者備感殊榮；更與南崁五福宮聯合辦理「111 年度愛心關懷物資發放」，在疫情擾亂之時，仍持續關懷經濟弱勢之族群。

因應變化莫測之新型冠狀肺炎疫情，配合中央及本府政策，持續落實居家檢疫健康關懷工作、社區疫苗注射及檢疫站等服務，並配合急難紓困金審核發放措施；^{世志}將在議會持續匡正督導下，努力不懈，期盼早日消弭疫情。

以下，謹就本公所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之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扼要報告，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聆聽教益，至感榮幸。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民政業務

(一)自治業務

1. 截 111 年 1 月底止，本區有 39 里、686 鄰、戶數為 6 萬 1,737 戶、人口數為 16 萬 6,300 人（男性人數：8 萬 2,286 人，女性人數：8 萬 4,014 人）。
2. 本區南崁里第 7 鄰轄鄰調整案(新增第 23 鄰)，業經本府民政局 110 年 7 月 12 日桃民自字第 1100010501 號函同意辦理，並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
3. 配合中央選舉委會及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辦理「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作業」，並圓滿完成工作。
4. 各里運用召開鄰長會議加強宣導防範非洲豬瘟工作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截至 111 年 1 月底止，計達 38 場次，769 人次。
5. 各里於 110 年 11 月及 12 月辦理 110 年里鄰長聯誼暨政令宣導活動參加對象為本區里長及鄰長，計舉辦 39 場次，參加總人數 725 人。
6. 本市第 2 次環境消毒噴藥工作於 110 年 8 月 2 日起開始施作，110 年 9 月 1 日完成，為提高消毒成效，本公所將配合消毒時程完成割草工作，並針對負責之場所落實孳生源清除作業，共同防治登革熱。
7. 因應國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落實居家檢疫健康關懷及春節檢疫專案相關配合事項。。
8. 本區(民政課)列管市民活動中心計有：南崁、南榮、彎頭仔、外社、宏竹、五福、公埔、蘆竹、大南興、光明、興仁及上興等，總計 12 所，持續做好維護管理工作，並且依據相關規定提供民眾借用，以發揮多元化使用功能。
9. 110 年度本區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申請與執行情形：
宏竹里帶狀公園入口意象地標增設，核定金額 198 萬 8,971 元，發包後金額 139 萬 6,353 元，於 110 年 6 月 1 日開工，110 年 7 月

30日竣工，於110年11月30日完成工程及勞務金額結算，於110年12月6日檢據函請本府撥款，並已完成付款結案。

10. 受理各里里基層工作經費申請案，截至111年1月31日止共581件。

(二) 國教體育業務

1. 110年8月9日召開110年上半年度強迫入學委員會議，並持續執行國民教育及強迫入學相關事宜。
2. 110年9月5日於南崁國民中學辦理「110年度蘆竹區語文競賽」。
3. 110年9月30日召開111年度學區劃分會議暨110年下半年度強迫入學委員會議。
4. 本公所轄管運動場工程進度如下：
 - (1) 110年10月22日大竹游泳池整修工程完工。
 - (2) 110年12月11日彩虹棒壘球場整修工程開工。
 - (3) 110年12月28日大華籃球場新建天幕工程開工。
5. 本區大竹游泳池因新冠肺炎影響，本公所於111年1月27日經協調同意辦理營運紓困案，將延長委託經營契約12個月，至113年8月31日止。
6. 110年體育局補助21個運動社團，共計核銷26萬49元。
7. 賡續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推展全民運動精神，110年5月至8月因疫情嚴峻暫緩辦理。

(三) 兵役業務

1. 配合役男生涯規劃、出境就學，協助93年次役男申請提早辦理兵籍調查及徵兵檢查事宜。
2. 110年清查未役役男74年次徵兵處理(含僑民及戶籍遷出國外役男，共計13件，75年次至91次出境就學逾期未歸進行催告返國辦理徵兵事宜，共計10件。
3. 兵役體檢業務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止，計完成役男體檢共620件如下表：

月份	8	9	10	11	12	1	總數
體檢人數	45	55	100	170	120	130	620

4. 兵役抽籤業務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計共有 338 位役男辦理抽籤如下表：

月份	8	9	10	11	12	1	總數
抽籤人數	124	0	3	43	79	89	338

5. 兵役徵集業務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計共有 510 位役男徵集入營如下表：

月份	2	3	4	5	6	7	總數
徵集人數	81	51	32	26	暫停	暫停	190

6. 持續辦理兵役業務櫃台實施午間便民服務，項目計有：出境申請、在營證明、免役、禁役證明補發及替代役備役證明補發等業務。
7.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辦理役男申請一般替代役計 18 件、家庭因素替代役計 13 件、家庭因素補充兵計 11 件，確保役男權益。
8. 於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辦理線上申請延緩入營(申請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71 位役男申請。
9. 針對每一梯次役男於入營前辦理入營座談會，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共計 14 場次 471 名。
10. 重視役男及其家屬權益，善盡政府照顧貧困役男家屬之社會責任，於入營座談會調查家況並協助經濟困難者申請役男家屬生活扶助，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申請核定通過者共計 1 件。

(四) 民防業務

1. 持續辦理本區民防團隊員編組、資料檢視及整備等工作。
2. 110 年 10 月 27 日完成辦理民防團常年訓練課程，其中授課課程已包含：民防相關法令及組訓作業流程、全國國防教育暨反恐課程、民防人員協助救災要領及緊急救護等課程。(榮獲全市第四名)

(五) 守望相助隊業務

1. 蘆竹區共 16 隊守望相助分隊部，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截止，計有隊員 1,688 人。

2. 持續輔導各分隊依據「桃園市各鄉鎮村里守望相助隊運作經費補助要點」正常運作，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止，申請運作經費共計核銷323萬871元。

(六) 殯葬業務

1. 蘆竹生命紀念園區公園化墓基共計1,264座，截至111年1月累計使用情形如下(已使用978座，未使用286座)。
2. 信義堂納骨塔共計4,950塔位，截至111年1月累計使用情形如下：
 - (1) 骨灰：1,154位，已使用1,154位，剩餘0位。
 - (2) 骨骸：3,796位，已使用3,573位，剩餘223位。
3. 忠孝納骨塔現可使用塔位5萬2,281塔位，截至111年1月累計使用情形如下：
 - (1) 骨灰(含雙櫃)：3萬9,779，已使用2萬5,296位，剩餘1萬4,483位。
 - (2) 骨骸：1萬2,502位，已使用9,239位，剩餘3,263位。
 - (3) 神主牌：4,260位，已使用3,356位，剩餘904位。
4. 樹葬追思園自106年4月啟用後，累計使用情形如下：
106年5月至111年1月樹葬申請：2,179位。

(七) 調解會業務

1. 本區調解會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計受理申請調解事件946件，兩造均出席進入調解程序之件數計712件，成立件數計594件，調解成立比例為83.43%。調解業務全力協調當事人，勸導雙方互為讓步達成合意和解，節省涉訟時間及金錢。
2. 由本府聘請學經驗豐富之律師，至調解會免費受理市民諮商有關民、刑訟事件之法律疑難問題。每月第一、第三週星期一18時至20時30分，各辦理1次法律諮詢，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共計辦理法律諮詢11次，受理法律諮詢案件計113件。
3. 配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實施計畫，於本區籌備所需場地設備，提供涉及訴訟或非訟案件之桃園市民視訊訴訟

程序諮詢服務，減少民眾路程勞費，並簡化諮詢流程，進而提升法院與桃園市政府便民服務效能。

(八) 防災業務工作報告

1. 辦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工作，協助調查統計每日疫情系統人數、防疫系統問題溝通與雙向反映回報、排除居家檢疫民眾狀況。
2. 110年10月22日完成蘆竹區公所EMIC2.0防災系統教育訓練。110年7月至12月視訊、衛星電話測試與保養及10月27日完成EMIC2.0防災系統上線演練。
3. 完成本區整備颱風應變中心相關資料、防救災資源能量清冊、災害準備金調查回報及防救災資源能量等更新作業。

二、社政業務

(一) 社區發展業務

1. 會務輔導

- (1) 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人民團體相關法令規定，輔導本區各社區發展協會召開各項會議，編訂年度預算書、決算書、年度工作及社區活動等業務推展。110年8月至111年1月止，本區各社區發展協會共計召開會員大會28場、理監事聯席會議96場、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12場。
- (2)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依「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提報活動計畫，協助各社區發展協會向市府申請補助經費。110年8月至111年1月止，共計輔導社區申請活動補助39案，核定補助金額為190萬9,000元。

2. 社區推展

- (1) 全區社區發展協會總數39個(達成1里1社區)。
- (2) 每季召開全區社區發展業務檢討聯繫會報，邀請社區理事長及總幹事參加，以會議方式進行業務宣導、工作報告、提案討論及經驗分享，檢討社區業務推展得失，提供各協會集思廣益、互相學習的機會，於110年12月10日辦理第2次社區發展業務聯繫會報。

- (3) 為持續輔導各社區推動社區發展業務，本區於110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辦理評鑑暨業務觀摩，瞭解各社區執行情形，透過觀摩各績優社區辦理衛生福利部或市府社區發展業務評鑑，相關資料整理、建檔及各項受評事宜準備情形，建立社區相互學習模式，提供本區社區營造能量。

3. 館舍維護

辦理各市民活動中心及老人會館內部設施設備維護並設置保全系統，以維護館舍使用者及財產安全；另為提升活動中心使用效能，除掌握各班隊使用情形外，更利用網路租借系統，公開使用資訊。各項具體作為如下：

- (1) 彙整並代繳本區所轄市民活動中心及老人會館110年8月至111年1月份之水費(87筆)、電費(123筆)及電話費用(198筆)等繳納事宜。
- (2) 依據市府訂定之「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及收費標準，110年8月至111年1月止出借市民活動中心27案。
- (3) 辦理26所市民活動中心及老人會館設備汰換，與維護老舊辦公事務機器、冷氣設備、休閒康樂器材及房屋修繕、設施改善等，自110年8月至111年1月止共計87件，執行經費共258萬2,320元。
- (4) 定期辦理活動中心及老人會館之消防、建物安全檢查及飲水機、電梯設施養護，自110年8月至111年1月止，執行經費共32萬8,723元。

(二) 社會福利業務

1. 婦幼館管理

- (1) 依據市府訂定之「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及收費標準，110年8月至111年1月止出借婦幼館各教室11案(含無償借用社會局及就業職訓服務處)計179場次。
- (2) 辦理婦幼館冷氣空調設備、排水設施、電腦軟硬體設備及房屋修繕、設施改善等，自110年8月至111年1月止共計57件，執行經費共83萬8,953元。

2. 育兒津貼

- (1)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新制於107年8月1日上路，申請條件為自行照顧或選擇沒有與政府簽約之私托中心、保母，其所得稅率未達20%，另自110年8月起取消不得同時領取育嬰留停津貼之限制，補助金額為第1胎每月3,500元，第2胎每月4,000元，第3胎以上每月4,500元。自110年8月至111年1月止共辦理1,308件。
- (2)2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108年8月起擴大發放2至4歲育兒津貼(110年6月18日起更名為2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自己帶孩子的家長(未就學)和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的孩子，其所得稅率未達20%者，補助金額為第1胎每月3,500元，第2胎每月4,000元，第3胎以上每月4,500元。自110年8月至111年1月止共辦理1,154件。
- (3)市民卡：配合推動市民卡發行，本區透過臨櫃及各里辦公處加強宣導，讓民眾能充分了解市民卡是一張整合多種「公共服務」及「市民日常生活應用」的「多功能卡」及辦卡方式。自110年8月至111年1月止，辦理敬老卡、愛心卡、陪伴卡、一般卡共計5,232件。

(三)社會救助業務

1. 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業務：扶助項目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110年8月至111年1月止共計受理21件。
2. 兒少生活扶助及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為協助弱勢家庭之兒童及少年度過困境，促進其健康成長辦理生活扶助。110年8月至111年1月止共計受理68件。
3. 身心障礙者業務：為落實照顧身心障礙者，依其障礙類別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身障生活補助，及各式身障福利補助，持續辦理相關服務如托育、輔具、租屋、停車證補助等。110年8月至111年1月止，共計辦理身障生活補助128件；托育補助計19件；租屋補助計6件；身心障礙生活輔助器具補助計141件；身心障礙停

車識別證計 520 件；申請「身心障礙證明」計 1,031 件，總計受益民眾達 1,845 人次。

4. 老人業務：有關經濟補助方面，桃園市市民獎勵金及重陽敬老禮金共受理 1,095 位民眾申請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累計辦理共 456 件(含總清查；每月補助 3,879 元，共計 83 人、每月補助 7,759 元，共計 373 人，其中具資格不領津貼共計 37 人)。有關健康維護方面，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完成以下服務：
 - (1)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業務：轉介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共 32 件；辦理輔具購買補助之申請共 25 件。
 - (2)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之申請共 10 件，均獲核定補助。
 - (3)預防走失愛的手鍊業務：申請市府補助發放共計 8 件。
5. 列冊低收入戶：至 111 年 1 月，列冊低收入戶共 586 戶(含總清查)，低收入戶健保(福保)加保共 1,308 人。除新增案件之審查，並辦理補助期間因戶籍遷移、或家庭狀況異動等之申覆(重審)及案件移轉與健保(福保)加退保事宜。
6. 列冊中低收入戶：至 111 年 1 月，列冊中低收入戶共 300 戶。
7. 市民醫療補助：自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止，共 24 件。
8. 急難救助補助業務及急難紓困實施方案：針對遭逢急難之民眾及時給予救助，經由民眾、里長或其他單位提出申請，使民眾得以渡過難關迅速恢復正常生活，自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止，申請案件共計 50 件，核發金額 67 萬 3,000 元。
9. 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新冠肺炎新一波疫情，協助民眾因疫情工作受影響，致家庭生計受困，得以渡過難關恢復正常生活，自 110 年 6 月 7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申請案件 7,941 件，符合 4,655 件，不符合 3,285 件，撤回申請 1 件。
10. 國民年金業務：凡設籍於本市之市民，收到國民年金繳費單，而有繳費困難者，可至戶籍所在地公所社會課，申辦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以保障民眾給付權益。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各項服務量能摘錄說明如下：
 - (1)「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保費減免業務申請共計 35 件。

- (2)協助國保被保險人申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老年年金、原住民給付」共計144件。
- (3)「身心障礙年金」共計3件。
- (4)「喪葬給付、遺屬年金」共計21件。
- (5)「生育給付」共計2件。
- (6)各項異動資料處理共計40件。
- (7)國民年金活動宣導及訪視，共計46場次(參加人次15,713人)、訪視人數206人。

(四)社政業務

1. 配合市府防疫政策，取消辦理110年度長青及敬老楷模公開表揚活動，獎座及禮品等，另行於110年10月6日至8日轉頒獲表揚之82位楷模。
2. 111年1月15日聯合南崁五福宮辦理111年度愛心關懷物資發放作業，共計發放本區低收入戶及獨居老人567戶，領取率78.53%。贖餘物資於111年1月20日、21日轉發蘆竹家庭服務中心、衛福部北區兒童之家、南崁派出所及本區23處關懷據點。

(五)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第六類保險由區公所承辦，截至111年1月止，投保地區人口及眷屬共計1萬9,339人。

三、工務業務

(一)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養護業務

1. 綜合辦理全區村里道路機動修補及歲修業務。
針對道路巡檢、里長與民眾通報案件，持續機動修補，並對於損壞程度較高路面辦理歲修(如外社街、南順四街、新安路等)。
2. 瓶頸道路打通專案部分：
 - (1)龍安街2段與龍林街(涵洞口)道路瓶頸拓寬工程，經費33萬元，已於110年12月完工。道路瓶頸段拓寬共5公尺。
 - (2)西康路道路打通工程，經費696萬元，於110年6月1日開工，並於111年1月4日申報竣工，目前缺失改善中。新闢道路長度205公尺、路寬8公尺、綠帶2公尺。

- (3)五福六路 56 巷 27 弄至五福六路新闢道路工程，經費 461 萬元，於 111 年 2 月 10 日開工，工期 120 日曆天，預計 6 月 10 日完工。新闢道路長度 81 公尺、路寬 8 公尺。
- (4) 上興路 25 號連接中興路 120 巷銜接打通工程，經費 1,382 萬元，於 111 年 2 月 18 日開工，工期 120 日曆天，預計 6 月 18 日完工。新闢道路長度 407 公尺、路寬 8 公尺。

(二)道路除草及行道樹修剪暨防汛整備業務

1. 全區行道樹修剪及路邊除草工作執行方式，本公所分別就北區及南區二區發包，以保持派工機動性，並維護路容品質。
2. 除辦理相關路樹修剪外，並於防汛搶險時擔任第一線巡防業務，於本府通知一級開設時經由本公所通知進駐，辦理業務如下：
 - (1)災情查報業務。
 - (2)災情拉設警示帶封鎖線及封橋業務。
 - (3)抽水機調度及布設業務。
 - (4)協助沙包裝填業務。
3. 另本公所每年度汛期前，會同廠商辦理各級施工人員之防救災講習或教育，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及防汛應變計畫進行演練及整備，並督導廠商採取以下作為：
 - (1)依施工情形評估工區潛在之受災風險及影響範圍。
 - (2)全面清查工區防汛缺口，預為準備備用沙包、移動式抽水機、緊急臨時用電、照明等緊急應變措施。
 - (3)跨年度汛期施工之延續性工程，依施工現況對核定之施工計畫有關汛期防災內容、防汛應變計畫，為必要之檢討修正並報核，以符實際。

(三)公有建築物興建與修繕及區內公共工程建設業務

1. 新興市民活動中心
 - (1)工程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達 100 多人，協議價購金額每坪 9 萬 200 元，同意協議價購者計有 43 筆，已於 110 年 10 月底前完成撥付。

- (2)土地徵收計畫書函送本府轉送內政部審核，業於內政部 110 年 11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6470 號函，暨本府 110 年 11 月 11 日府地權字第 11002963415 號函核准徵收。
- (3)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規定，撥交地價補償費 97 萬 2,811 元及徵收業務作業費 9 萬 4,400 元，並於 110 年 12 月 2 月前付予本府地政局，續辦徵收補償費發放及土地過戶作業。
- (4)另有關新建工程，目前本公所已完成規畫設計之最有利標勞務採購，並刻正進行規畫設計作業中，已於 111 年 1 月 7 日完成基本設計審查會，預計 2 月底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預計 7 月底上網發包，工程總經費約 6,000 萬。

2. 山鼻市民活動中心

本工程經費 4,552 萬元，工期 330 日曆天，建物地上 2 層、總樓地板面積 1,588 平方公尺(1F:里民活動空間。2F:多功能室 6 間)、汽車停車格 6 格。原預計 110 年 5 月 28 日開工進行現有建物拆除作業，惟施工廠商因故申請解約，目前辦理訴訟作業。本公所另案重新招標，並改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惟仍兩次流標，因受物價持續浮動，已重新請設計單位檢討，目前辦理預算書檢討中。

3. 濱海市民活動中心

本工程經費 3,992 萬元，已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基本設計審查，預計 111 年 2 月 21 日提送細部設計書圖，工期 395 日曆天，建物地上 2 層、總樓地板面積 1,090 平方公尺(1F:交誼廳；2F:辦公室、志工隊、守望相助隊)。

4. 南興水岸市民活動中

勞務招標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勞務招標評選會，工程總經費 8,683 萬元，工期 400 日曆天，建物地上 3 層、總樓地板面積 1,488 平方公尺(1F:市民活動中心、禮堂、關懷據點；2F:研習室、辦公室、會議室；3F 閱覽室等、汽車停車格 6 格)。

(四)水利設施興建及維護業務

1. 辦理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興建與維護：本區雨水下水道共分南崁上、南崁下及大竹三區，雨水下水道幹線總共 31 公里，已於 110 年 12 月全數清淤完成。

2. 辦理區內野溪整治及清疏相關業務：非公告區域排水總共 71 公里，依照規定一年辦理兩次巡檢及清淤工作。

(五)免費公車管理業務

1. 本市蘆竹區免費公車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改由亞通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並恢復假日接駁服務。111 年度繼續由亞通客運來服務本區免費公車行駛。

四、農經業務

(一)工商管理業務

1. 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加強抽查本區商品陳列販售之商品標示，定期抽查一般商品及專案品 110 年度商品標示抽查至 12 月底抽 384 件，不合格 56 件(複查 45 件)。
2. 110 年度工廠校正執行情形: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 2,095 家。

(二)市場攤販商圈管理業務

1. 公有市場目前計有南崁及大竹等 2 處，市場店舖已全數出租，南崁公有市場租金收入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198 萬 1,956 元。大竹公有市場租金收入 7 月至 12 月共計 174 萬 6,000 元。
2.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肺炎疫情持續配合傳統市場聯合稽查。
3. 配合警政單位聯合辦理攤販管理取締等業務。
4. 本區公有市場為老舊建築，固定辦理電機保養、清水塔、清水溝、抽水肥及公共空間消毒等工作，以利正常使用。
5. 為維護南崁公有市場公共空間環境品質，採委外辦理清潔維護工作，以提供民眾更佳休憩空間。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肺炎，加強市場環境清潔，公有市場定期消毒，加強防疫措施宣導。

(三)公用事業業務

1. 110 年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金額為 5,477 萬 2,000 元，統計至 110 年 12 月截止，總核撥金額共計 2,933 萬 8,574 元，申請案 885 件、撤銷 29 件、合併核銷案 668 件。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肺炎疫情影响 110 年度春節、元宵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停止辦理相關活動，暨遵守中央及本府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及指引辦理。

2. 辦理自來水公司、台電公司管線施作時或民眾反映電桿遷移、電纜地下化、自來水水壓不足及停水停電之聯絡窗口。

(四)地政業務

1. 本區耕地三七五租約合計 107 件，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辦理逕為註銷租約計 3 件及租約變更計 3 件。
2. 配合三七五租約法令，定期總檢耕地租約，並協助調解租、佃人間的糾紛，讓地盡其用，維持農地農用政策，未來希望將租約數位電子化，以利檔案列管，減少因租約紙張破損、遺失所產生的糾紛。
3. 非都市土地違規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截至 111 年 1 月底違規追蹤案件有 140 件，裁罰 25 件，13 件變異點查報。

(五)農林漁牧業務

1. 辦理農業用地農業使用證明勘查核發業務，110 年度，計核發 727 件。
2. 受理農業許可使用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止累計申請 27 件，同意 8 件、撤銷容許 3 件、完工檢查 2 件。
3. 110 年土地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受理申請 7 件、面積 1,418.41 平方公尺，現耕地 8 筆，案件函送市府續辦。
4. 為防治紅火蟻蔓延，於 110 年度紅火蟻志工隊施藥計 12 場次、紅火蟻防治志工培訓教育訓練 3 次。110 年度二次勞務施作已完成，共計 4,426.54 公頃；採購自主防治藥劑(0.045%因得克餌劑 3,840 包/500g)供轄區民眾領用。
5. 111 年度休耕及轉(契)作總計申報人數、土地筆數及面積分別為 2,037 人、1 萬 1,551 筆及 902.8 公頃(一期:申報人數為 400 人、1,601 筆土地及約 126.6 公頃；二期:申報人數為 1,637 人、9,950 筆土地及約 776.2 公頃)。已完成 111 年度休耕及轉(契)作申報作業，二期作申報資料將以 6 月份補申報資料計算。
6. 積極輔導申請成立產銷班隊，計有花卉及蔬菜產銷班隊各二班、特用作物產銷班、稻米產銷班(代耕班)、養豬班及養雞班等，並輔導農戶申請政府補助相關農業資材及有機肥料等業務。
7. 蘆峰茶主要種植於本區坑子里，年產量約計 5,000 台斤，透過與蘆竹區農會合作辦理茶葉技術競賽活動，持續輔導茶農不斷鑽研

製茶技術，將農業時代粗茶轉精緻茶葉生產，藉由推廣及競賽建立「蘆峰茶」品牌行銷市場，維持高品質，加強優良品牌形象，提高茶農競爭力與收益。

8. 本公所辦理桃園市 110 年獎助農業生產資材農機具及各項農業生產設備補助，110 年度大型農機共計受理 13 件，小型農機共計受理 115 件；本區 110 年核發補助金額共為 250 萬 7,200 元整。
9. 本區山坡地面積為 1 萬 5,496 公頃，常見違規事項為：違規整地、違建及違規使用等，本區概分內稠盤線、山山坑線、坑外線等 3 線，並每個月依巡查情形填寫巡查紀錄表報府核備，另定期依衛星監控影像變異點進行勘查，不定期舉辦水土保持教育訓練與宣導，以達深化管理，山坡地違規案件 110 年 12 月止共計 31 件。
10. 本市補助農民築造水泥田埂計劃受理申請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5 日止。目前本區申請案共計 1 件。

(六)公園業務

1. 本公所目前維護管理之公園綠地有 73 處，含都市計畫公園、埤塘公園、兒童遊戲區、社區公園、河川浮覆地帶狀公園等，面積約 97.635 公頃。
2. 為維護管理上列公園綠地，本公所續雇清潔工及除草工，每日辦理公園綠地清潔維護工作，並定期修剪灌木、綠籬、草皮綠美化工作，以提供居民優質休憩環境。

(七)休閒農業輔導部分

1. 110 年 12 月持續配合推動 2022 年綠色生活悠遊節，利用農田打造草花地景搭配環保議題。
2. 110 年度桃園市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以規劃開發探索體驗活動、文創商品等，並辦理教育訓練、廣告行銷及園區修繕維護。目前正積極輔導大古山休閒農業區及坑子溪休閒農業區之觀光發展。

五、人文業務

(一)宗教寺廟禮俗、祭祀公業業務

1. 持續輔導合法寺廟登記，截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列管登記有案的有 20 件。

2. 祭祀公業清理情形：列冊已清理有 38 件、1 件公告中、1 件訴訟中、列冊未依法清理有 3 件。

(二) 慶典藝文活動及其他有關人文事項

1. 藝文活動推廣：

(1) 本公所 110 年配合本府文化局辦理在地藝文系列活動：已於 110 年 11 月 27 日假本區光明河濱公園天幕球場完成辦理 110 年經典音樂饗宴活動。

(2) 110 年 12 月 25 日及 26 日於大竹國中及山腳國中各舉辦 1 場星光電影院。

2. 社區營造推動：本年度本區以區域型社區營造中心為計劃方向，今年獲文化局補助計 3 提案社區，透過計畫的修正輔導、訪視等建立連結，並已完成協助核銷等相關作業。

3. 原住民行政、客家事務、人口政策及新住民事務。

(1) 輔導原住民協進會辦理各項文教活動，並受理原住民救助及扶助相關案件之申請。

(2) 辦理原住民集會所場地維護及管理事宜，除文化健康站使用外，並開放原住民社團辦理文化傳承技藝研習活動及各項會議。

(3) 本公所 111 年度受理 110 年度報考客語初級認證獎勵金申請案，共計 7 件。

(4) 持續配合本府辦理人口政策及新住民事務相關資訊宣導。

110-111 年度原住民救助與扶助申請案（總件數）（110/8/1-111/1/31）

項目 \ 月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合計
租屋	0	0	0	0	0	0	0
技術	2	1	1	1	1	1	7
建購	0	0	0	0	0	0	0
修繕	4	0	0	0	0	0	4
醫療	4	3	2	2	2	1	14
死亡	2	0	0	1	1	1	5
生活	4	3	3	4	11	3	28
重大	0	0	0	0	0	0	0

關懷	15	15	15	15	15	15	90
返鄉	0	0	0	0	0	0	0
資訊	1	0	0	0	0	2	3
意外事故通報	0	0	0	0	1	0	1
急難轉介	0	0	0	0	0	0	0
族語認證獎勵	0	0	0	0	0	0	0
就業轉介	2	3	2	3	2	1	13
原家中心轉介	2	3	4	3	2	1	15
行天宮轉介	3	2	2	2	1	1	11
中輟生訪視	3	2	1	3	2	2	13
小計	42	32	30	34	38	28	204
集會所使用人數	262	779	910	910	892	366	4,119
集會所租借情形	防疫期間集會所暫停開放及租借。 每日：文健站及駐館人員等 6 員。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民政業務

(一)自治行政業務

1. 積極配合市政府政策宣導：利用會議加強宣導相關法令之修正及新政策之推行，並請各里辦公處配合資訊及文宣宣導等，周知里民。
2. 提高公所與里、鄰長服務效能：為推行政令宣導及讓里、鄰長瞭解政府施政方向並促進里鄰基層幹部之互助合作，加強彼此聯繫溝通及服務效能。
3. 深入基層，加強區里建設：藉由里基層工作經費的執行，期能迅速因應里民需求並解決問題，提升居民生活福祉，達到快速、效率、高品質之服務。

(二)兵役業務

兵籍調查業務，擴大網路登錄方式辦理，以符簡政便民原則，並確實維護役男權益，落實無紙化及節能減碳政策。

(三)殯葬業務

1. 定期檢討殯葬設施暨納骨塔使用狀況及需求，以提供更好服務滿足民眾需求。
2. 積極推廣樹葬植存，提供優質多元葬（樹葬）區環境及設施，以開創殯葬新文化。

(四)調解會業務

配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實施計畫，於蘆竹區籌備所需場地設備，提供涉及訴訟或非訟案件之桃園市民視訊訴訟程序諮詢服務，減少民眾路程勞費，並簡化諮詢流程，進而提升法院與本府便民服務效能。

二、社政業務

(一)社區發展業務

1. 達成一里一社區，積極拓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本區目前有 39 個社區發展協會，已達成一里一社區之目標；另有 22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未來將持續輔導佈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期運用在地志工能量提供長者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健康促進、共餐和送餐服務，並舉辦各項社區活動，提供友善老人的環境，讓長者可以在社區實踐在地老化及世代融合的目標。
2. 賡續推動福利社區化方案：輔導本區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雙老家庭支持性服務、家庭暴力防治社區紮根、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及脆弱家庭兒少社區照顧…等，提供老人、新住民、婦女、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等社區居民持續性方案，將社會福利落實在社區中。

(二)社會福利業務

蘆竹區人口數於 111 年 1 月底已達 16 萬 6,300 人，各項社會福利申辦人數亦有增加趨勢，本區將賡續推行及加強宣導市府各項新興福利政策，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落實照顧市民之政策推展。

(三)社會救助業務

除持續協助轄內民眾申辦各項福利服務外，未來本區將繼續媒合民間資源，提供予有需求民眾；另運用轉介服務連結公私部門各服務網絡，建構綿密的社會安全網。

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各項紓困計畫，舒緩民眾陷入經濟困境。

三、工務業務

(一)改善道路工程品質

工程資訊化，將所有刨鋪改善道路工程及其附屬設施改善登載於網路伺服器已邁入第 7 年，可供後續道路改善規劃及資料統計使用，本公所同仁也可快速了解本區道路狀況，目前增加路巡影像設備，評估道路損壞情形，以提供道路刨鋪改善依據，增進道路服務品質。

(二)積極辦理水利防災業務

1. 配合水務局辦理汗水下水道工程，本公所將配合改善汗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恢復工程。
2. 為提升本區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持續辦理南崁交流道及南工路雨水下水道工程，希望可提升實施率。

(三)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持續提升督導率及提前督導時程，來加強工程品質。並於提前在工程前端邀集專家學者進行指導及預防缺失。

四、農經業務

(一)工商管理業務

應用一年一次工廠調正及營運調查，提供政府輔導、改善產業經濟的方向，並藉由平時的工商產品抽查、消費者自我保護宣導，加強對不肖廠商的約束。

(二)市場攤販商圈管理業務

1. 將公有市場以店舖型出租，有效利用空間，物盡其用，已形成提供民眾日常生活的小商圈，未來配合行政中心改建並納入公有市場硬體建設及環境改善，讓公有市場設施更完善。
2. 民有傳統市場，人潮聚集，形成多樣化的消費族群，配合警政單位加強管理取締。

(三)公用事業業務

做為自來水公司及臺電公司施設幹管線需求時與區民的聯繫窗口，並做為於限水、限電期間各里與市政府的聯絡管道，讓升格後的市政推動的更順暢。

(四) 地政業務

配合三七五租約法令，定期總檢耕地租約，並協助調解租、佃雙方的糾紛，讓地盡其用，維持農地農用政策，持續推動租約數位電子化，以利檔案列管，減少因租約紙張破損、遺失所產生的糾紛。

(五) 農林漁牧業務

1. 配合市政府簡化民眾申請農地農用證明、農地容許使用流程，多利用線上查詢相關地籍資料，以縮短案件審核期程。
2. 近年因地球暖化、天候異常，降雨量稀少，地表土壤乾旱，使得紅火蟻繁殖生長更加旺盛，危害農田及農作物生產環境及農民生命安全，藉由市政府編列採購的防治紅火蟻藥劑，著手進行防治計畫，並提倡紅火蟻自主防治，讓全民共同參與。
3. 持續輔導茶農不斷鑽研製茶技術，將農業時代粗茶朝向精緻茶葉生產，藉由推廣及比賽茶建立「蘆峰烏龍茶」品牌行銷市場。
4. 輔導各產銷班朝農業精緻化發展。
5. 持續輔導二處休閒農業區農場，利用自有農地利用及人為的創意巧思，發展符合現代人休閒需求的休憩環境，爭取結合市政府辦理之各項活動，使得本區休閒農業更加活絡。

(六) 公園綠地維護管理

持續公園維護及環境清潔工作，並建立遊憩設施、綠美化維護、公園燈修繕開口契約，期達成最短時間內做好清潔維護，以提供民眾更舒適美化及親民的休閒空間。

五、人文業務

(一) 宗教禮俗祭祀公業

輔導寺廟登記及正向民俗活動推展；清理祭祀公業以配合本府簡化區內地籍產權資料並減少紛爭。

(二) 藝文及其他有關人文事項慶典活動

持續配合市府藝文活動之辦理，在目前文化資源有限情況下，合理有效的分配資源，同時以藝術城市為本公所努力之目標。

(三) 原住民行政

1. 經常性辦理原住民就業輔導及職業謀合。

2. 定期舉辦原住民福利業務及權益宣導活動。
3. 配合上級補助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證照。
4. 定期辦理法律研習講座活動，增進原住民族法律常識，以保障自身權益。
5. 持續關懷急難家庭，協助改善既有的生活模式以提升其生活品質。
6. 推動及維護原住民傳統文化及技藝，鼓勵族人參與在地活動或慶典以達族群融合之目的。
7. 配合族人需求經常舉辦手工技藝或歌舞研習，以延續原住民文化傳承命脈。
8. 鼓勵青少年主動參與原住民相關活動及技藝學習，以傳承原住民族特有技能。

(四) 客家業務方面

持續推廣客語教學，以達多元文化交流並蓄，民族融合目標。

(五) 人口政策及新住民事務方面

本區位於交通樞紐，新住民日趨增多，新住民已不再是人口弱勢，在台灣逐日邁向國際化的同時，未來更應賦予他們平等的權利，因為這些多元語言人才將是台灣寶貴的資產。未來持續配合本府大力推動新住民融入區域整合，善用人力資源，藉由國際交流帶動區域發展。

(六) 台電促協金補助事務

持續辦理補助各立案民間團體、寺廟辦理公益活動及用電宣導活動，冀望利用活動的舉辦，營造成一個友善的居住城市，並於日常生活中落實節能節電觀念。

參、結語

以上謹就本公所目前業務執行概況簡要報告，疏漏之處尚祈各位議員先進不吝批評指教，並祈請各位議員一本過去對本公所的支持與愛護，繼續給予鞭策與鼓勵。敬祝大會圓滿成功，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肆、附錄：蘆竹區公所各課室連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區長室	區長	蔡世志	3520000 # 100	3524129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詹國華	3520000 # 110	2222786
秘書視導室	秘書	王靖亮	3520000 # 105	3225555
秘書視導室	視導	周沂萱	3520000 # 102	3225555
民政課	課長	陳俊凱	3520000 # 140	3118415
社會課	課長	謝明儒	3520000 # 160	3118417
工務課	課長	蕭至雄	3520000 # 600	3118418
農經課	課長	曾錦鳳	3520000 # 130	3127060
人文課	課長	郭政傑	3520000 # 400	2222785
秘書室	主任	簡禎頤	3520000 # 120	3225555
會計室	主任	鄭雅云	3520000 # 180	3520085
人事室	主任	溫玉珍	3520000 # 310	3211820
政風室	主任	朱長治	3520000 # 300	3211820